****合同编号：

**国内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

（单项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60220H

法定代表人：张杰

联系人1： 刘淑曦 联系方式：1821888852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3层305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6800589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就下表中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暂定申请名称 | 申请类型 |
| 1 |  |  |
| 2 |  |  |
| 共计\_\_\_\_件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因本服务中可能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对于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2.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办理受托事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忠实履行代理职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撰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办理申报手续；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及时向甲方转发专利申请官方文件；代为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介绍委托代理事项情况，配合乙方调查、收集证据和材料，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若甲方为自然人，应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若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向乙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官费和其他费用。
3. 甲方指定本合同委托代理事项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电子邮箱为： 。

**第四条 费用**

甲方同意按以下费用标准（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代理费/件 | 件数 | 合计 | 若检索完成后甲方放弃申请专利，仅收取检索费/件 |
| 发明 |  |  |  |  |
| 实用新型 |  |  |  |  |
| 发明与实用新型同日申请 |  |  |  |  |
| 外观设计 |  |  |  |  |
| 共\_\_\_\_件，总计\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整） |

1. 上述费用不包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各项官费，不包括有可能发生的翻译费，乙方因承办双方约定的委托代理事项而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各项官费详见附件1。若遇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官费收取标准，以其公布并生效的收费标准文件为准。
3. 若乙方完成相应的申请文件准备工作后甲方放弃递交的，乙方收取80%的代理费，退还已收取代理费的20%给甲方。
4. 申请案件审查过程中若需分案，每个分案申请的代理费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新申请标准另行收取。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时间**

1. 乙方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3066292018010130503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约定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即启动相应工作。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官费由乙方代为缴纳的，甲方最晚应于绝限日前五个工作日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将加收200元/件的官费缴纳加急服务费，因甲方超期缴纳官费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的电子账单传送给甲方，甲方收到该电子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六条 增值税及发票事宜**

1. 乙方所收取的各项代理费，若无特别约定和说明均为含税价。
2. 甲方支付代理费后，乙方应为其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指定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若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及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资料（包括以下开票信息：名称、经营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
4. 乙方开具的代理费发票抬头须与汇款单位一致。若汇款单位与甲方单位不一致，须在汇款前签订《委托付款三方协议》，此时乙方仅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由乙方代为缴纳的各项官费，相关票据出具方式为：□乙方代甲方缴纳相关官费后协助向甲方提供官方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由乙方开具代收各项官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向甲方加收官费总额10%的服务费。
6. 若由于甲方经办人员未及时报销、入账等自身差错造成的退票，乙方不予办理相关退票手续。
7. 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委托代理事项的法定结算凭证，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若甲方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代理费等费用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承办人不按约定认真负责承办委托代理事项，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同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若无故提前解除委托，无权要求返还代理费；乙方若无故终止代理，应退还全部代理费。

**第八条 合同责任及争议解决**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应付款项，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3‰/日（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启动工作时间相应顺延，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
3. 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提供的文件存在与事实不符或其它非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至所代理专利申请案件结案之日或甲方放弃申请时止。所述结案是指该专利申请被授权、驳回、主动撤回或视为撤回。
3.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的形式包括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及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专利申请官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费用类型（不费减状态）** | **费用类型（费减状态）** | **备注** |
| 申请人为一个个人或一个公司 | 申请人为两个或多个个人或公司，且任一申请人都满足《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费减资质要求 |
| 发明专利 | 申请费：900元/项 | 申请费：135元/项 | 申请费：270元/项 |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下费用非必定发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缴纳且无法参加费用减缓：权利要求附加费：权利要求超出10项的，从第11项起，每超出1项收取权利要求附加费为150元/项。说明书附加费：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合计超出30页的，从第31页起，每超出1页收取说明书附加费为50元/页。优先权要求费：若要求优先权的，80元/个优先权 |
| 印刷费：50元/项 | 印刷费：50元/项 | 印刷费：50元/项 |
| 审查费：2500元/项 | 审查费：375元/项 | 审查费：750元/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申请费：500元/项 | 申请费：75元/项 | 申请费：150元/项 |
| 外观设计专利 | 申请费：500元/项 | 申请费：75元/项 | 申请费：150元/项 | / |

注：上述与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仅为申请阶段的官费，不包含授权办登的费用以及授权后的年费，上述官方费用若有调整，甲方需按照实际调整后的费用支付。

**附件2 国内业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型** | **代理费/元/项** |
| **常规专利** | **高价值专利****(不通过退回代理费)** | **核心专利****（不通过退回代理费）** | **战略专利****（不通过退回代理费）** |
| **发明** | 5500 | 12000 | 15000 | 25000起 |
| **实用新型** | 2500 | 4000 | 8000 | 15000起 |
| **外观** | 700 |
| 常规专利服务要求 | 成立项目组，项目人员由代理部资深代理人各自抽调组成，成员人数不小于三人。项目分工如下：1. 接受委案后，由代理人进行可专利性检索及撰写；
2. 代理组组长老师进行抽检或定检，给与建议；
3. 质检完毕定稿专利。

目标：争取授权。 |
| 高价值专利服务要求 | 成立项目组，项目人员由代理部（大客户部，主要服务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三聚环保等客户）、质检部各自抽调组成，成员人数不小于三人。项目分工如下：1. 接受委案后，由代理人进行专利可行性检索及撰写，与诉讼部老师沟通撰写思路；
2. 质检团队老师审核给予建议；

目标：争取授权、拓宽保护范围、全面布局。 |
| 核心专利服务要求 | 成立项目组，项目人员由代理部（大客户部，主要服务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三聚环保等客户）、质检部、法律诉讼部各自抽调组成，成员人数不小于三人。项目分工如下：1. 接受委案后，由代理人进行专利可行性检索及撰写，与诉讼部老师沟通撰写思路；
2. 质检团队老师审核给予建议，提高授权率；
3. 质检完毕定稿专利，由诉讼部完成专利稳定性角度的撰写建议。

目标：争取授权、拓宽保护范围、全面布局、易侵权比对。 |
| 战略专利服务要求 | 成立项目组，项目人员由法律诉讼部、质检部、各自抽调组成，成员人数不小于三人。项目分工如下：1. 接受委案后，由诉讼代理人（同时拥有代理人证和律师证）与客户开展会议沟通撰写思路沟通，并进行可专利可行性检索及撰写；
2. 质检团队老师质检给予建议，提高授权率；
3. 质检完毕定稿专利，由诉讼部完成专利稳定性角度的撰写建议。

目标：争取授权、拓宽保护范围、全面布局、易侵权比对、易维权。 |
| 优先审查 | 优先审查递交 | 1500 |
| 快速预审 | 快速预审的审查意见（不包括备案） | 1500 |
| 审查意见答复 | 发明 | 4000 | 非我司代理 |
| 实用新型 | 2000 |
| 外观设计 | 1000 |
| 专利复审 | 发明 | 6000 | 我司代理 |
| 实用新型 | 3000 |
| 外观设计 | 2500 |
| 发明 | 8000 | 非我司代理 |
| 实用新型 | 4000 |
| 外观设计 | 3000 |